

证券代码：301557

证券简称：常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307,8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48,738,658.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一、审议程序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并结合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而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231,388.5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111,217.46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本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44,413,549.4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1,248,124.73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并结合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307,8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48,738,658.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情况

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48,738,658.10 元（含税），占本年度净利润的 46.32%。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8,738,658.1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231,388.57	-	-
研发投入（元）	29,305,485.72	-	-
营业收入（元）	1,050,175,741.35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4,413,549.4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1,248,124.7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8,738,658.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5,231,388.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8,738,658.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9,305,485.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7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于 2025 年 3 月上市，以上表格中数据仅填报 2024 年度数据；

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2024 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 48,738,658.10 元，分红金额超过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并结合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而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另行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明确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分派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